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陳雅萍

電話：07-32011550-2106

電子信箱：yaping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230844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同仁確實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2年2月1日高市政預字第1023008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遵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凡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亦應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三、上揭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置於本局政風室網頁-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秘書室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督學室、軍訓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育科技科

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2018-02-07  
16:57:11  
交發章

裝



線